附件

**鱼峰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**

**重点任务分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一、明确监管主体，落实监管责任 | |
| （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各镇、街道 |
| （二）落实政府主导责任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鱼峰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各镇、街道 |
| （三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各医疗机构 |
| （四）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民政局 |
| （五）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| 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司法局 |
| 二、明确监管任务，实施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| |
| （一）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民政局 |
| （二）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鱼峰生态环境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健全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、组织体系和监测系统等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教育局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鱼峰生态环境局、区医疗保障局 |
| 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、辅助用药和高值耗材跟踪监控、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管理制度等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二、明确监管任务，实施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| |
| （三）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|  |
| 全面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等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等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鱼峰区税务局 |
| 强化多部门联动，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等 | 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鱼峰区税务局、鱼峰区法院、鱼峰区检察院，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 |
| （四）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|
| （五）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各镇、街道 |
| （六）加强公共卫生监管 |  |
|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鱼峰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鱼峰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加强疫苗安全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二、明确监管任务，实施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| |
| （七）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|  |
| 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、全流程的监管机制等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 |
|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监管等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的监管等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 |
| 三、创新监管机制，强化监管手段 | |
| （一）切实加强行政执法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公安局鱼峰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医疗保障局 |
| （二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鱼峰区税务局 |
| （三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（四）大力推进智能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鱼峰区税务局 |
| （五）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司法局、各镇、街道 |
| （六）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区科学技术局 |
| 四、组织实施 | |
|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 |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 |
| （二）建立健全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纪委监委，鱼峰区法院、鱼峰区检察院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各镇、街道 |
| （三）严肃追责问责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纪委监委、鱼峰区法院、鱼峰区检察院及各有关单位，各镇、街道 |
| （四）加强体系能力建设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 |
| （五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| 区委宣传部、区卫生健康局 |